

# 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艺术团表演团队考核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评价构成	评价维度	序号	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
一、基础分 (60分)	组织建设 (15分)	1	队伍规模	艺术团队伍注册登记规范，梯队建设完善，注册成员人数 $\geq 20$ 人得2分， $\geq 40$ 人得4分。	4
		2	考勤纪律	艺术团队伍负责人及成员按要求参加校团委美育中心、艺术团管理中心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，全勤得4分，无故缺勤，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4
		3	财务规范	艺术团队伍须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，各经费预算提前向校团委申请，审批使用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销。	3
		4	学习教育	艺术团队伍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体成员的理论学习或主题教育活动，每开展1次得2分，上限4分。没有开展，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4
	运营管理 (20分)	1	队伍招新	艺术团队伍按要求统一参与校级招新活动，过程有序，得3分，新成员信息及时汇总上报，得2分；	5
		2	综合管理	艺术团队伍训练、活动后及时清理场地，保持环境整洁，得4分，出现场地脏乱每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4
		3		艺术团队伍设专属演出服装、道具台账，专人负责登记、清点，得2分；演出、活动后按时完好归还，无私自挪用、外借、丢失情况，得3分。如有丢失，每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5

		4	宣传报道	艺术队伍开展具有示范性的活动，被校团委公众号“青春温理工”、学校官网，每次得2分，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宣传报道，每次得3分，同一篇转载按最高赋分，上限6分。	6
	美育实践 (25分)	1	活动开展	艺术队伍作品积极参加校团委报备的校外大型活动，每个作品得4分；队伍作品积极参加校团委统一组织的，或经校团委报备的全校性美育实践活动（美育思政课、才艺大赛、校园文化节、社团嘉年华等），每个作品得3分；队伍成员服务经校团委报备的校级活动的（如主持、礼仪等），每次得2分；上限20分。	20
		2	合作共建	完成学校、校团委交办的工作，以艺术队伍的名义主办、承办，或联动校内学生组织、二级学院、校外单位成功举办特色美育活动。省级活动每次5分，市级活动每次4分，校级活动每次3分；上限5分。	5
二、展演分 (40分)	艺术展演 (40分)	1	展演呈现	艺术队伍集中展示，从作品的专业水平、艺术表现、团队素养等进行评分。	40
三、附加分 (20分)	成果成效 (20分)	1	原创作品	艺术队伍创作作品，贴合校园文化，必须为原创作品，在官方发布或展示，得5分。	5

三、附加分 (20分)	成果成效 (20分)	2	参赛与荣誉	<p>艺术团队专业指导老师获评与队伍相关的集体荣誉表彰或竞赛奖项：</p> <p>(1) 获评艺术类相关的比赛，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（其他单项奖）依次得 10 分、9 分、8 分、7 分、6 分；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（其他单项奖）依次得 8 分、7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；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（其他单项奖）依次得 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；</p> <p>(2) 获评温州市“十佳社团”“校园十佳歌手”等地市级荣誉或市级感谢信，得 5 分；</p> <p>(3) 获评校级艺术类相关荣誉，得 2 分；</p> <p>(4)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，取得分最高项；艺术团成员个人获奖如在不同艺术团，以内容相符的队伍为主，且不能重复加分。推荐校外参赛的队伍如未获奖，得 1 分。</p>	15
四、扣减分	负面清单 (扣分项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，扣完为止)	序号	指标	扣分标准	备注
		1	行为言论不当	艺术团队指导教师或成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或发表不当言论导致不良影响。活动内容或宣传品出现不当言论、违背主流价值观。	一票否决，当年不予评优，且视情节扣 20-30 分
		2	擅自组织开展	未经报备擅自组织校外活动、商业活动或大型集会。	每次扣 10 分
		3	内部管理混乱	艺术团队内部管理混乱，成员反馈经查属实且未及时整改。艺术团经费使用账目混乱。	每例扣 5 分，追究责任人
		4	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	艺术团负责人及骨干每学期无故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。	每次扣 5 分

